

长沙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完善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预防和处置口岸重大动物疫情的能力，防止重大动物疫情经湖南口岸传入、传出，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贸易经济的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海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关总署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对境内外、湖南省内外发生或流行重大动物疫情，以及进出境检疫工作中检出或发现重大动物疫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加强管理；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减少危害；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依法规范；整合资源，协同应对，信息共享。

1.5 重大动物疫情分类

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分为三类：

一类（A类）：境外发生的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

二类（B类）：境内发生的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

三类（C类）：出入境检疫工作中发现的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长沙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体系由长沙海关应急指挥部和事发地隶属海关二级应急指挥部（又称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

长沙海关应急指挥部由长沙海关关长担任总指挥，分管进出境动物检疫工作的副关长任副总指挥，办公室、动植物检疫处、进出口食品安全处、口岸监管处、统计分析处、企业管理和稽查处、财务处、科技处、人事教育处、长沙海关风险防控分局、后勤管理中心、技术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缉私局负责人任成员，在指挥长的统一领导下实施紧急预防、应对和应急行动。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动植物检疫处，由动植物检疫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现场应急指挥部由隶属海关关长担任总指挥，分管相关业务副关长担任副总指挥。

长沙海关成立重大动物疫病专家组，由分管动物检疫工作的副关长任组长，动植物检疫处和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关区内相关兽医、检疫技术人员任组员，负责现场诊断及技术评估工作，必要时可请系统外的专家参加工作。

隶属海关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建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专家组。

2.2 职责分工

2.2.1 长沙海关应急指挥部职责

2.2.1.1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海关总署和湖南省政府关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精神，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实施长沙关区内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2.1.2 决定本预案在长沙关区内的启动和终止；

2.2.1.3 负责传达总署指挥部下达的指令，组织落实有关实施方案；

2.2.1.4 指导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工作；

2.2.1.5 组织、协调、调动长沙关区内应对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1.6 负责向总署应急指挥部报告长沙关区内进出境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措施的实施、疫情控制等情况，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2.2.1.7 负责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

2.2.1.8 协调和配合本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参与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2.2 长沙海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2.2.1 负责落实长沙海关应急指挥部的决定；

2.2.2.2 收集、整理有关重大动物疫情动态及相关信息，向长沙海关应急指挥部报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情况；

2.2.2.3 组织实施长沙关区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实施方案；

2.2.2.4 组织培训本系统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专业技术力量；

2.2.2.5 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评估；

2.2.2.6 负责组织对疫情的临床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工作，必要时协调技术专家开展具体调查、诊断和评估工作；

2.2.2.7 负责组织制定长沙关区内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的技术方案，指导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应急防控工作；

2.2.2.8 负责承办应急指挥部日常及应急具体工作事宜。

2.2.3 长沙海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2.3.1 办公室职责

负责组织、指导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等，组织实施总体应急工作。

2.2.3.2 动植物检疫处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进出境动物及其产品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2.2.3.3 进出口食品安全处职责

负责进出境动物源性食品领域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2.2.3.4 口岸监管处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发生在海关各业务现场、监管区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

2.2.3.5 统计分析处职责

协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计进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数据，分析疫情影响情况。

2.2.3.6 企业管理和稽查处职责

负责根据海关总署一类、二类和三类疫情预警，指导对相关注册、备案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加工企业采取紧急预防措施。

2.2.3.7 缉私局职责

负责湖南省打击疫区动物及其产品的走私工作，配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开展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防控有关的其他工作。

2.2.3.8 财务处职责

保障防控专项资金及时到位，落实紧急防控所需资金保障。

2.2.3.9 科技处职责

负责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警预报、防控技术、信息采集和传递技术研究的支持工作。

2.2.3.10 人事教育处职责

按照长沙海关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为一线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2.2.3.11 长沙海关风险防控分局职责

按照长沙海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达风险作业指令；开展疫病防控需求布控；收集防控信息。

2.2.3.12 后勤管理中心职责

负责应急物资供应和生活保障等。

2.2.3.13 技术中心职责

协助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的临床诊断，负责实验室检测技术储备，严格按照国家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2.4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2.2.4.1 具体落实上级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和任务；

2.2.4.2 负责所辖关区内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现场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配合和协调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其他各项应急工作；

2.2.4.3 负责出口注册登记/备案养殖场所疫情防控应急工作；

2.2.4.4 随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

3 疫情报告

3.1 疫情信息采集

长沙海关建立对涉及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报告制度和信息报告网络，通过网络系统及时向上级报告。

长沙海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和上报关区内进出境检疫工作中发现的重大动物疫情信息。

3.2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海关报告突发进出境重大动物疫

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海关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2.1 责任报告单位

3.2.1.1 各级海关单位；

3.2.1.2 进出境动物隔离、饲养单位；

3.2.1.3 进出境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经营的单位。

3.2.2 责任报告人

3.2.2.1 进出境动物及其产品检疫、查验、监管的海关工作人员；

3.2.2.2 进出境动物隔离、饲养单位的兽医；

3.2.2.3 生产、加工、存放、经营进出境动物产品的人员。

3.2.3 报告形式

海关单位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填写《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信息预警表》（附件1）报告。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微信或书面等形式报告。

3.2.4 报告程序和时限

发现可疑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隶属海关报告。隶属海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长沙海关派人协助进行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总署总值班室，并作出书面报告，同时抄报长沙海关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海关总署指定实验室确诊。确诊结果应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海关总署和当地人民政府，并作出书面报告。

3.2.5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4 重大动物疫情的确认依据和预警分类

4.1 重大动物疫情确认依据

境外发生或疑似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以国际组织或区域性组织、各国或地区政府发布或通报的疫情信息为确认依据。

湖南省内发生或疑似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以我国农业农村部门发布或通报的疫情信息为确认依据。

出入境检疫工作中发现或疑似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以海关总署指定实验室的诊断结果为确认依据。

4.2 疫情诊断程序

4.2.1 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

根据动物的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和流行病学的规律，经长沙海关重大动物疫病专家组 2 名以上专家现场诊断并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的。

4.2.2 疑似重大疫情

由长沙海关指定的符合有关资质条件且具备相应生物安全措施的实验室，按照有关标准或者有关双边检疫协定（含检疫条款、协定书、备忘录等）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确定为重大动物疫情疑似病例。

4.2.3 确诊

发现重大动物疫情疑似病例的，长沙海关动植物检疫处组

组织将检测样品送海关总署指定的实验室，经病原分离与鉴定，以鉴定结果作为重大动物疫情的确诊依据。确诊结果按程序报海关总署和湖南省人民政府。

4.3 预警

海关组织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

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级别的预警。

根据分析结果和职责权限，向湖南省内生产、加工和存放企业以及海关单位发布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警示通报(附件2)或公告，公布应急处置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分类响应、分级启动

海关总署负责启动全国范围的紧急预防、应对和应急措施。长沙海关、隶属海关分别负责启动本级关区范围内的紧急预防、应对和应急措施。

发生一类(A类)疫情预警，疫情有可能传入并危害动物安全和人体健康时，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公告或发布警示通报，采取紧急预防措施。

发生二类(B类)疫情预警时，疫情有可能传出国境时，根据疫情范围和严重程度，海关总署配合有关部门启动与《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相适应的紧急预防措施。

发生三类(C类)疫情预警时，由长沙海关报海关总署后，根据情况启动本预案相适应的紧急预防措施。长沙海关根据海

关总署统一要求，在长沙关区内发布《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警示通报》(附件2)，依据职责负责启动关区内的紧急预防、应对和应急措施。

5.2 处置实施

5.2.1 一类(A类)疫情预警时的紧急预防措施

5.2.1.1 在入境货物主要集散地区开展疫情监测。

5.2.1.2 停止签发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进口相关动物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废止已经签发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5.2.1.3 禁止直接或间接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对已运抵口岸尚未办理报关手续的，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对已办理报关手续，尚未放行的，应加强对相关疫病的检测和防疫工作，经检疫合格后放行。

5.2.1.4 禁止疫区国家或地区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过境。对已进入长沙关区内的来自疫区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过境动物及其产品，派检疫人员严格监管，押运到出境口岸。运输途中发现重大疫情或疑似重大疫情的，按照总署《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4.2.3 有关措施处理。

5.2.1.5 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疫区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进境。加强对旅客携带(包含托运，下同)物品和邮寄物品的查验，加大对来自疫区的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抽查比例，一经发现来自疫区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5.2.1.6 加强对来自疫区运输工具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对途经长沙关区或在关区内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飞机、火车、汽

车等运输工具进行检疫，如发现来自疫区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其交通工具员工自养的伴侣动物，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不得带离运输工具；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对运输工具和装载容器的相关部位进行防疫消毒。必要时，对入境旅客的鞋底实施消毒处理。

5.2.1.7 加强与公安、边防等部门配合，强化打击走私进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监督对截获的来自疫区的非法入境动物及其产品实施销毁处理。

5.2.1.8 除了已采取集装箱装运等管理措施有效且消除了疫情传播风险的进境动物产品外，其它进境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不得途经疫区国家或地区，或者在疫区国家或地区中转。否则视为来自疫区的动物及其产品。

5.2.2 二类（B类）疫情预警时的紧急预防措施

5.2.2.1 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停止办理来自疫区和受疫情威胁区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的出口检疫手续。停止办理出口检疫手续的货物种类和疫区范围按有关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暂停我国动物或动物产品进口相关通报执行。

5.2.2.2 对在疫区生产的出口动物产品及其加工原料，已办理通关手续正在运输途中的应立即召回。

5.2.2.3 加强与湖南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了解疫区划分、疫情控制措施及结果、诊断结果等情况，配合做好疫病控制工作。

5.2.2.4 暂停使用位于疫区的进出境相关动物指定隔离检

疫场。对正在使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5.2.2.5 过境相关动物的运输路线不得途经疫区。已经进入疫区的，应按照国家有关疫区动物运输的规定处理，并采取严格防疫措施。

5.2.2.6 加强对非疫区出口养殖场、屠宰和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强出口前的检查和养殖场的疫情监测，保障出口动物及其产品的健康、安全。

5.2.2.7 对实行免疫政策的非疫区出口动物及其产品，要确保能够满足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检疫卫生要求。进口国家和地区有非免疫要求的，不得出口已经免疫的动物及其产品。

5.2.2.8 在应对措施执行期间，应及时向海关总署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长沙关区内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对措施的实施情况。

5.2.3 三类（C类）疫情预警时的紧急预防措施

5.2.3.1 经初步诊断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时的应急措施

5.2.3.1.1 暂停办理相关动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境检疫手续，过境动物或动物产品暂停运输。

5.2.3.1.2 确定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

5.2.3.1.3 封锁控制场所。严格限制人员、其他动物和产品、病料、器具、运输工具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等进出控制场所，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出入控制场所，所有必须出入控制场所的人员和车辆，必须经海关批准，经严格消毒后，方可出入，并且实行出入登记制度。对控制场所内的所有运载工具、用具、圈舍、场地、饲料和用水等进行彻底消毒；对动物粪便、垫料

等可能受污染的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5.2.3.1.4 采集病料送指定的实验室进行诊断。

5.2.3.2 经诊断为重大动物疫情疑似病例后的应急措施

5.2.3.2.1 样品必须以最快的方式送海关总署或农业农村部认可的实验室进行确诊。

5.2.3.2.2 协助湖南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控制区域采取封锁措施，配合做好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5.2.3.3 对诊断为重大动物疫情后的应急措施

5.2.3.3.1 对进境或者过境动物及其动物产品，确诊为进境动物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按照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规定的处理方法，对全群或者整批动物产品作扑杀或者销毁处理。对过境动物的运输工具、装载容器、被污染场地等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5.2.3.3.2 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做彻底消毒处理。

5.2.3.3.3 进境动物、过境动物和进出口动物产品的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经彻底消毒后可以解除封锁控制。

5.2.3.3.4 长沙海关应急指挥部向海关总署应急指挥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向湖南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反馈疫情信息。

在出境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过程中发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长沙海关应第一时间报告地方政府和总署应急指挥部，同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疑似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地方政府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总署应急指挥部。

5.2.3.4 有关国家或地区检疫部门通报我省出口动物及其产品中检出重大动物疫情时的应急措施。

5.2.3.4.1 根据预警通报，对长沙关区内出口动物的饲养场、出口食用动物和动物产品注册或备案饲养场、生产加工单位等进行流行病学溯源调查。

5.2.3.4.2 经流行病学调查，发现或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

5.3 行动终止

根据下列情况，长沙海关应急指挥部发布《进出境动物重大疫情解除通报》(附件3)，终止预案的实施。

5.3.1 对长沙关区内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根据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疫情解除通报；

5.3.2 对检疫工作中发现的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按规定程序经最终诊断确认为非重大动物疫情，或者通过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经考核验收，确认疫情已消除时；

5.3.3 有关国家或地区主管部门通报从我国进口的动物或动物产品中检出重大疫情后，经跟踪调查和疫情监测未发现重大疫情，或通过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经考核验收，确认疫情已消除时。

5.4 安全防护

采取预防、应对和应急等措施时，工作人员应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离开疫区前必须经过彻底的消毒，定期进行体检。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实施期间，长沙海关各级指挥部应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保障信息畅通。各主要负责人员和各相关单位之间要保持畅通的通讯联系，保证协调一致，责任到人。

6.2 物资保障

长沙海关指挥部、隶属海关应建立预防、应对和应急等措施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防护用品、消毒设施、消毒药品、诊断试剂、通讯工具等物品。

6.2.1 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防治应选择有效的消毒方法和消毒药剂

常用的消毒方法：金属设施设备可采取火焰、熏蒸等消毒方式；圈舍、场地、车辆等可采用消毒液清洗、喷洒等消毒方式；饲料、垫料等可采取深埋发酵处理或焚烧处理等消毒方式；粪便等可采取堆积密封发酵或焚烧处理等消毒方式；人员可采取淋浴消毒；人员的衣帽鞋等可采取浸泡、高压灭菌等方式处理。

常用消毒剂包括：氯制剂、碘制剂、过氧乙酸、复合酚制剂、烧碱、甲醛、高锰酸钾等。

6.2.2 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常用物资

包括：国家正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疫苗，诊断试剂及其设备、消毒药品和消毒器械、销毁处理器具、个人防护用品、防疫车、办公用品、通讯工具等。

6.3 经费保障

长沙海关财务处负责安排进出境重大动物疫病预防、应对和应急等工作所需经费，并核查经费使用情况，确保工作的顺利实施。实施扑杀销毁动物、无害化处理或实施紧急强制免疫接种时所涉及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6.4 技术保障

技术中心应加强实验室的建设，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建立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现场诊断和实验室检测。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长沙海关根据需要，对进出境重大动物疫病预防、应对和应急等相关人员工作针对性地进行基础知识、防护知识、处理方法、检测方法和设备使用方面的培训，同时按照预案组织实战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各项应急处理能力及各部門协同作战能力。

7.2 预案评估与修订

重大疫情扑灭后，长沙海关及相关隶属海关应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7.3 宣传和培训

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进出境动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重大动物疫病的危害和防止知识的宣传与普及，提高从事进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防疫意识。

7.4 奖惩

对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贯彻实施本预案，违反预案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疫情扩散或者传入传出，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进境重大动物疫情是指境外发生或流行，或在进境动物检疫工作中检出或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的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以及具有重要公共卫生意义的人畜共患病。

出境重大动物疫情是指境内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进境动物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包括口蹄疫、猪水疱病、猪瘟、非洲猪瘟、尼帕病、非洲马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海绵状脑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痒病、蓝舌病、小反刍兽疫、绵羊痘和山羊痘、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共 15 种疫病。上述所列的疫病名录如有修订，按新公布的名录执行。新发生的重大疫病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动物是指具体动物疫病的易感动物，相关动物产品是指具有传播疫病风险的易感动物的产品。

疫区和受威胁区的概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控制场所是指进境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或进境动物产

品贮存库和指定加工厂；出境动物饲养场或临时隔离检疫场，或出境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单位及原料动物的饲养场；过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的运输工具。

控制区域是指一旦由于控制场所管理不严，而造成疫情可能扩散的区域。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长沙海关负责编写和解释，并由长沙海关关长核准发布。

8.3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1. 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信息预警表
2. 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警示通报
3. 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解除通报

附件 1

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信息预警表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编号:

重大动物疫情种					
信息来源		☐ OIE ☐ FAO ☐ WHO ☐ 区域性组织或有关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 ☐ 农业农村部 ☐ 卫生部 ☐ 海关			
信息发布方式		☐ 官方网站 ☐ 公告 ☐ 农业农村部兽医公报 ☐ 其他：			
信 息 具 体 内 容	☐ 随附信息原文及译文				
	☐ 检疫情况				
	检疫类别	☐ 出境检疫 ☐ 进境检疫 ☐ 过境检疫 ☐ 疫情监测 ☐ 其他：随附有关说明			
	报关单号		货物种类		报关数量
	报关单位			输入/出国家/地区	
	样品种类/数量				
	检 疫 方 法	现场检疫			
		实验室检验			
	诊断结果	☐ 怀疑 ☐ 疑似病例 ☐ 确诊			
	处理意见				
填报人：		签报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备注：1. 编号原则：直属关代码+年代后两位数+三位数流水号。

2. OIE: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FAO: 联合国粮农组织, WHO: 世界卫生组织。

3. 本表应随附有关内容的原始材料、试验报告等。

附件 2

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警示通报

编号:

[illegible]

备注：编号原则：GACYQTB+年度后两未数+三位数流水号。

附件 3

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解除通报

编号:

发布单位	海关总署或直属海关	发布时间	
发往单位	各直属海关或隶属海关		
疫情种类			
通报内容	通报疫情解除的根据，终止《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填报人：	签发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核报人：			
电话：			
传真：			

备注：编号原则：GACYQJCTB+年度后两末数+三位数流水号。